2022年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概况
	1. 主要职能

1、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战略的理论和对策。

2、研究促进城乡统筹、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和对策。

3、研究产业政策的理论和对策。

4、研究市政府投资政策的理论和对策。

5、研究市利用外资发展的理论和对策。

6、研究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建设的理论和对策。

7、开展对外经济发展交流和宣传工作。

8、组织和承担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

9、收集整理国内外有关经济发展、改革信息，为领导提供信息服务。

10、收集我市中观经济信息，为全市经济综合管理提供及时的信息和决策参考。

* 1. 为社会提供发展与改革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隶属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无下设机构。核定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编制8名。核定编制结构：1、单位领导岗2个。所长1名，副所长1名。2、其他管理人员岗位6名。

第二部分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9.8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9.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69.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87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9.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以及绩效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8.23万元，占8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24万元，占5.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67万元，占4.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73万元，占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工资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工资变动；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工资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态势减弱，减少该项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4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态势减弱，减少该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7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变动。

5.工资福利支出（类）2022年预算数为7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8，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变动。

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022年预算数12.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19万元，主要是因为去年将绩效项目的资金也一并算入商品服务中。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2022年预算数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三、关于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9.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1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原因为：2022年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现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本单位去年没有该项预算安排，今年增加调研组课题接待。

（二）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169.8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收入预算169.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69.8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2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

八、关于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2022年支出预算16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3万元，占40.75%；项目支出79万元，占46.5%。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属于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